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因應實際運作需求並提升經營效率,本次修正旨在完善停車場管理制度,確保法規用語一致性,以利後續執行。爰擬具「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本次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文字,將「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以統一用詞並符合法規 用語慣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但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以增加經營彈性並確保公平性,爰新增第三項;其附表之書寫數字均改為中文數字,及於附表中載明「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俾使依車主身分採取不同汽車月租收費有法規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文字,將「本府」修正為「本所」,以符合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關定義,確保用詞一致。(修正條文第六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	本條未修正。
公所(以下簡稱本	公所(以下簡稱本	
所)為落實本鄉公有	所)為落實本鄉公有	
停車場經營管理、改	停車場經營管理、改	
善道路交通秩序,特	善道路交通秩序,特	
制定本自治條例。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	本條未修正。
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	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	
寶山鄉公所(以下簡	寶山鄉公所(以下簡	
稱本所)。	稱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	本條未修正。
稱公有停車場(以下	稱公有停車場(以下	
簡稱停車場)為本所	簡稱停車場)為本所	
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	修正文字。
所管理外,並得委託	所管理外,並得委託	
民間經營管理,委外	民間經營管理,委外	
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	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	
之。	之。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	明定停車場受委託經營
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	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	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
有停停車場收費標準	有停停車場收費標準	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
表(如附表)。	表(如附表)。	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
領有直轄市、縣	領有直轄市、縣市	費標準之規定,爰新增第
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	三項。
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	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	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	

	T	
專用車牌者,前四小	用車牌者,前四小時	
時免予收費。	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		
營人得依區域、流		
量、時段之不同訂定		
差別費率。其費率不		
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		
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	修正文字。
輛免收停車費:	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	一、司法機關、軍警	
之偵防車、警備	之偵防車、警備	
車。	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	二、消防車、經衛生	
機關核准之救護	機關核准之救護	
車。	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	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	
核准者。	核准者。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	本條未修正。
間規定,得由本所視	時間規定,得由本所	
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	
之。	之。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	本條未修正
得有下列情形:	得有下列情形: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	
業者。	業者。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	
格停放車輛者。	格停放車輛者。	
三、不依規定繳費	三、不依規定繳費	
	一个亿元人员	
者。	者。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	
或懸掛已註銷號	或懸掛已註銷號	
牌者。	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	
場之標誌、標線、號	場之標誌、標線、號	
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	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	
停放整齊,如有毀損	停放整齊,如有毀損	
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	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	
照價賠償。	照價賠償。	
第九條	第九條	
(刪除)	(刪除)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	本條未修正。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之情形者,本所得命	之情形者,本所得命	
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將車輛移置適當處	將車輛移置適當處	
所;如車輛所有人或	所;如車輛所有人或	
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	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	
在車內時,本所得於	在車內時,本所得於	
拍照及製作紀錄表	拍照及製作紀錄表	
後,予以移置保管。	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	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	本條未修正。
一項第四款之情形	一項第四款之情形	
者,由警察機關及環	者,由警察機關及環	
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	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	
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	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	
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規定辨	四條、第五條規定辦	
理。	理。	
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	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	本條未修正。

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	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	
法處理。	法處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條未修正。
(刪除)	(刪除)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車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	本條未修正。
輛停放之用,對停放	車輛停放之用,對停	
之車輛及車內物品,	放之車輛及車內物	
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	品,不負保管及損壞	
之責任。如車輛發生	賠償之責任。如車輛	
事故,停車場管理人	發生事故,停車場管	
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	
	理。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	本條未修正。
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	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	
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	必要時得設置特種基	
金專戶。	金專戶。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	本條未修正。
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	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	
訂定管理規範,經公	訂定管理規範,經公	
告後施行之。	告後施行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	說明	
費率	÷L n± /	月租	費率	計時	月租	附表書寫數字均改
	計時/	(元/每		/計	(元/	為中文大寫。
種類	計次	月)	種類	、次	每月)	
小型車	二十元	二千四	小型車	20/	2 400	
	/小時	<u>百</u>		小時	2, 400	
機車	二十元	<u>六百</u>	機車	20/	600	
	/次			次		
備		註	備		註	
一、本停	車場收費	費率及方	一、本停	車場收	費費率及	
式,依	、新竹縣寶	山鄉公有	方式	弍,依新	折竹縣寶	
停車:	場管理自	治條例第	山乡	郎公有何	亭車場管	
五條	規定訂定;	月票費率	理自	自治條係	列第五條	
及優	惠等規定	由本所另	規定	定訂定。		
行公	告之。		二、公才	肯停車 場	易計時收	
二、公有	停車場計	時收費,	費,	應以下	列方式收	
應以	以下列方式收費: 費:					
停車	車時數未滿一小時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					
者,	以一小明	寺計算收	時者	, 以一/	小時計	
費。	停車時數	逾一小時	算收	費。停	車時數	
以上	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 逾一小時以上		上,其			
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 超過之不滿		之不滿-	一小時			
分鐘	者,以斗	音,以半小時計 部分,如不逾三十				
算;	;如逾三十分鐘者, 分鐘者,以半小時		分鐘者,以半小時			
仍以	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計算;如逾三十分		計算;如逾三十分			
三、以計	次收費者	,跨日	鐘者,仍以一小時			
或重	複進出停	車場均	計算收費。			
需重	新計次收	費。	三、以計	次收費	者,跨	

- 四、繳費後<u>十五</u>分鐘離場 為限,若車輛繳費後 逾時出場,依原收費 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 租)車位數量。
-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 最長不得超過<u>十二</u>個 月。
-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 (元)為單位。

- 日或重複進出停車 場均需重新計次收 費。
- 四、繳費後15分鐘離場 為限,若車輛繳費 後逾時出場,依原 收費率補收逾時停 車費。
-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 (月租)車位數量。
-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 間最長不得超過12 個月。
-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 (元)為單位。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修正

-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 由本所另定之。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種類	計時/計次	月租 (元/每月)		
小型車	二十元/小時	二千四百		
機車	二十元/次	六百		
	備註			

-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 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 告之。
-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 四、繳費後十五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寶農字第 11137002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寶農字第 111370077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寶農字第 1140058709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鄉公有停車場經營 管理、改善道路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 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所設置之路 外停車場。
-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外管理辦法 由本所另定之。
- 第五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前四小時免予收費。

停車場受委託經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 率。其費率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之規定。

- 第六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其他因公務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減收或免收。

- 第七條 停車場收費時間規定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告之。
- 第八條 停車場使用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 二、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 三、不依規定繳費者。
 - 四、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 齊,如有毀損停車場所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本所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 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所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 第十一條 有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 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所依法處理。
- 第十三條 (刪除)
- 第十四條 停車場僅供停放車位之用,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之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得協助報警處理。
- 第十五條 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必要時得 設置特種基金專戶。
- 第十六條 本所得依各停車場實際狀況另行訂定管理規範,經公告後施行 之。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種 類	計時/計次	月租 (元/每月)
小型車	二十元/小時	二千四百
機車	<u>二十元</u> /次	<u>六百</u>
	備註	

- 一、本停車場收費費率及方式,依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月票費率及優惠等規定由本所另行公告之。
- 二、公有停車場計時收費,應以下列方式收費: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 三、以計次收費者,跨日或重複進出停車場均需重新計次收費。
- 四、繳費後<u>十五</u>分鐘離場為限,若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依原收 費率補收逾時停車費。
- 五、本所有權訂定出租(月租)車位數量。
- 六、出租(月租)訂約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七、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